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深科创〔2026〕103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虚拟大学园公益指数运行评价工作方案（2025年度）》的通知

深圳虚拟大学园各成员单位驻园机构：

为提高深圳虚拟大学园各成员单位驻园机构公益服务水平和运行效益，我们制定了《深圳虚拟大学园公益指数运行评价工作方案（2025年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8月10日

办公室

深圳虚拟大学园公益指数运行评价工作方案 (2025 年度)

为做好深圳虚拟大学园成员单位各驻园机构 2025 年度公益指数运行评价工作(以下将成员单位驻园机构公益服务运行情况被评价的年度简称为“被评价年度”),促进各有关机构高质量发展,推动科技创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紧紧围绕深圳产业科技创新发展需要,形成集创新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人才培养于一体的国家大学科技园,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支撑深圳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深圳虚拟大学园成员单位各驻园机构公益指数运行评价,坚持以提升运行效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充分发挥深圳虚拟大学园公益服务支撑作用。

二、评价对象、时间、主体

(一) 评价对象

本工作方案适用于深圳虚拟大学园成员单位各驻园机构(以下简称驻园机构)。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1。

（二）被评价年度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主体

市机构编制部门、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驻园机构公益指数运行评价。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以下简称“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深圳科技创新战略研究中心（深圳虚拟大学园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虚大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评价工作。

三、评价内容及等次评定

（一）评价内容

对驻园机构上一年度提供公益服务和开展业务的行为、成绩、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2）。

（二）等次评定

公益指数运行评价结果分为 A、A-、B、C、D 五个级别。综合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 A 级（优秀），80 分（含）以上、90 分以下为 A-级（良好），60 分（含）以上、80 分以下为 B 级（合格）。不足 60 分的为 C 级。

驻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度直接列为 D 级：

1. 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不在有效期内仍开展资质范围内相关活动的；
2. 在被评价年度未实质开展业务活动的（驻园机构的举办单位于被评价年度入驻深圳虚拟大学园的除外）；

3. 在公益指数运行评价中弄虚作假的；
4. 拒不配合参与公益指数运行评价的；
5. 被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列入事业单位异常名录、被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市民政局管理部门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的；
6. 发生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执法机关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认定为单位犯罪的；
7. 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8. 发生社会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重大事件的；
9. 被投诉后无法与成员单位、驻园机构或其举办单位取得联系或拒不配合处理投诉的；
10. 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形。

四、评价程序

评价程序包括自评、初审、复核、评定等级、公告结果 5 个环节。

（一）自评。驻园机构按照相应评价标准自查自评，并应将自评材料（包括自评情况及佐证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编辑好目录、页码后，报送至虚大管理服务中心。

（二）初审。虚大管理服务中心会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邀请第三方专家对驻园机构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初审，并及时向驻园机构反馈初步评价结果。

（三）复核。驻园机构在收到初步评价结果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有异议的部分向虚大管理服务中心提出复核申请，虚大管理服务中心应邀请第三方专家予以核实。

（四）评定等级。经过专家评审后，虚大管理服务中心应会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确定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报送至市机构编制部门、市科技主管部门审定。

（五）公告结果。评价结果由市机构编制部门、市科技主管部门审定后，印发结果通报。

五、评定后续

（一）对被评定为 A 级的驻园机构，在申报深圳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深圳国家大学科技园项目时，可较其他评级机构增加一个项目申报名额。同时对获评 A 级的驻园机构，以市机构编制部门、市科技主管部门名义对其进行通报，并优先推荐为重点科研机构。强化其示范效应，鼓励其持续发挥标杆引领作用，为深圳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对被评定为 A-级的驻园机构，引导其巩固现有发展优势，主动对标 A 级机构补齐短板，在服务效能、成果产出等方面持续提质增效，积极向 A 级等次进位，并优先支持其申报深圳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深圳国家大学科技园项目。

（三）对被评定为 B 级的驻园机构，推动其针对性提升能力水平，在业务创新、服务效能等关键领域对标 A 级机构，着力缩小发展差距，力争实现进位升级，支持其申报深圳市中央引导地

方科技发展资金深圳国家大学科技园项目。

（四）对被评定为 C 级的驻园机构，督促其及时强化管理举措，尽快提升服务效能及水准，必要时将其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对象。

（五）对被评定为 D 级的驻园机构，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科技创新战略研究中心（深圳虚拟大学园管理服务中心）代管政府物业出租方案备案意见的复函》，在开展公益指数评价后，及时解除合同，收回物业。

对连续三年评价结果为 D 级的，按照《深圳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登记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等规定，推动其退出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机构序列。

六、工作要求

各评价对象要高度重视评价工作，紧密结合各自职能任务，自觉以评促建，不断提高公益服务水平和质量。积极配合评价主体，严格按照评价要求做好有关工作，及时报送有关情况。

- 附件：1. 深圳虚拟大学园公益指数运行评价指标体系
2. 深圳虚拟大学园成员单位及驻园机构名单

附件 1

深圳虚拟大学园公益指数运行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权重
提升空间管理效能，激活高校科技创新生态及支撑力	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建设企业联合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成果产业化基地等关键转化平台；设立众创空间、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平台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每设立一个平台得 4 分，此项 8 分封顶。	8
	园区空间共建共享	参与深圳虚拟大学园国家大学科技园公共环境提升、创新街区改造、公共配套建设等空间共建项目；向园区内企业、科研机构及公众开放自有场地作为公共活动空间、科创成果展示空间或路演空间；向园区内企业、科研机构开放重点实验室、大型科研仪器等设施设备，并提供共享服务；在全市范围内租用产业化、实验室大楼场地用于科研或成果转化活动；每落地一项空间共建项目得 4 分，此项 8 分封顶。	8
	体系支撑与区域联动	参与深圳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体系顶层设计、标准制定或重大专项工作；重点联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光明科学城或在深圳市其他行政区独立或联合运营科创或成果转化、企业服务空间；与深圳市其他区（含市直委办局）或者企业共建成果转化基地、产学研合作平台。每开展一项工作得 5 分，此项 5 分封顶。	5

构筑学科协同生态，打造深圳虚拟大学园特色的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示范区	优势学科落地对接	遴选本校优势学科在深圳落地，且该学科与深圳“20+8”产业集群方向高度契合；引进学术带头人及其核心科研团队落地深圳并开展实质性工作；开设面向深圳产业需求的前沿交叉学科课程、创新创业系列课程；开展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项目；推荐优秀项目申报深圳鲲鹏青年创新创业计划；组织本校师生来深企业开展实习实训活动。每开展一项得3分，此项5分封顶。	5
	科技创新人才培养	组建由本校教授和深圳企业专家组成的科研创业双师导师队伍；在深圳开展博士后培养工作；引进已出站博士后或其他高层次人才来深工作；培养或认定青藤高级技术经理人；开展技术经理人等成果转化专业人才培养；依托校本部资源在深圳开展学历培训；为深圳或其他地区的企业提供定制式人才培养服务；为深圳市或其他地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开展高素质人才培训项目。每完成一项重点人才培养计划得4分，此项8分封顶。	8
	政产学研深度融合	与深圳市各政府部门、企业或科研机构开展联合研发项目；牵头或参与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举办或组织团队参加深圳创新创业大赛等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赛事；获得横向科研项目；获得市县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每开展一项工作得3分，此项6分封顶。	6
	成果转化与企业孵化	发表SCI/SSCI等收录论文、申请发明专利；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入选青藤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种子库；在“高校科技成果鹏城汇”平台录入成果；促成科技成果在深圳企业转化落地并签订技术转让/许可合同；在园区范围内孵化科技型企业；孵化的企业获得市场化股权融资。每完成一项工作得2分。此项4分封顶。	4

赋能公益事业，服务深圳科技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	智库建设与决策咨询	推进智库建设，加入智库专家联盟；在机构内部组建战略研究队伍；获得深圳市技术预见智库认定；承担区级及以上科技战略规划、产业技术路线图、创新政策制定等研究项目；报送战略研究报告、咨政报告、信息稿件、政策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获得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被政府部门正式采纳。每开展一项得2分，此项8分封顶。	8
	科学普及和公益服务	开展科普讲座、科研平台开放日、科技成果体验展、科学素质提升培训等公益活动；举办或承办公益论坛、双创路演、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公益活动；开展教育扶贫、科技下乡等社会公益服务活动。每举办一场活动得2分，此项8分封顶。	8
运营治理增效，促进驻园机构高质量发展	基层党建提质增效	按要求规范开展、参加党组织主题活动、学习教育等党建工作。每开展一项工作得3分，此项6分封顶。	6
	建设内控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覆盖财务、人事、安全生产等全流程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内控要求，规范日常运营管理。提供完整规范的内控管理制度文件，得3分；未出现内控管理违规、违纪违法事件，得3分。	6
	经费使用合规管理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财经法律法规，规范管理和使用运营经费、项目经费；做到账目清晰、专款专用，无违规使用经费情况。提供举办单位出具的经费使用合规证明材料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得6分。	6
	配强专业运营团队	组建结构合理、权责清晰、专业高效的运营管理团队；配备满足业务需求的专业服务团队；明确各岗位职责分工。提供完善的运营管理团队（领导班子）名单、岗位职责及相关证明，得3分；提供完善的专业运营服务团队（中层及以下）名单、岗位职责及相关证明，得3分。	6
	校本部或举办单位资源投入	获得校本部或举办单位在政策倾斜、资金投入、人员派驻、资源对接、活动支持等方面的专项支持。每提供1项校本部或举办单位的专项支持的有效证明材料得6分。	6

部门评价	驻园机构依法依规运行	驻园机构为事业单位的，此项分数由市机构编制部门结合实际，对驻园机构运行情况进行评分；驻园机构为民非机构及企业的，由市科技主管部门向市民政主管部门、市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10
		上述评价指标总体得分	100
加分项	重大荣誉标杆示范	对获得重大荣誉、发挥标杆示范作用的驻园机构给予额外加分，鼓励争先创优。2025 年度，获得一项市级奖项加 3 分；获得一项省级奖项加 6 分；获得一项国家级奖项加 10 分，此项 10 分封顶。	10

附件 2

深圳虚拟大学园成员单位及驻园机构名单

序号	成员单位	驻园机构	机构性质	是否参与	备注
1	清华大学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2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3	哈尔滨工业大学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4	中国科学院	深圳中国科学院院士活动基地	事业单位	参与	
5	中国工程院	深圳中国工程院院士活动基地	事业单位	参与	
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7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8	华中科技大学	深圳华中科技大学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9	西北工业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10	西安交通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1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12	西南交通大学	西南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13	吉林大学	吉林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14	同济大学			不参与	无驻园机构
15	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16	南开大学	南开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17	南京大学	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18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该单位拟于近期注销
19	复旦大学			不参与	无驻园机构
20	厦门大学	厦门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21	深圳大学			不参与	无驻园机构
22	香港大学	香港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23	香港科技大学	香港科技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24	香港浸会大学	香港浸会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25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26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不参与	无驻园机构
27	中国药科大学	中国药科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28	北京邮电大学	北京邮电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29	东南大学	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30	合肥工业大学			不参与	无驻园机构
31	重庆大学			不参与	无驻园机构
32	湖南大学	湖南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33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不参与	无驻园机构
34	香港理工大学	香港理工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35	中国地质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36	华东理工大学	华东理工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37	香港城市大学	香港城市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38	大连理工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39	里昂中央理工学院			不参与	无驻园机构

40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41	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	事业单位	参与	
42	天津大学	天津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43	电子科技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44	香港中文大学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45	阿尔伯塔大学			不参与	无驻园机构
46	布达佩斯技术与经济大学			不参与	无驻园机构
47	米什科尔茨大学			不参与	无驻园机构
48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49	大连海事大学	大连海事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50	中央兰开夏大学			不参与	无驻园机构
51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52	(日本)电气通信大学			不参与	已退出使用 R4 大楼的办公用房
5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深圳北航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54	山东大学	山东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55	佐治亚理工学院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 深圳学院	事业 单位	参与	
56	北京电影学院	北京电影学院深圳研 究院	事业 单位	参与	法人证书过期
57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深 圳研究院	事业 单位	参与	
58	江西财经大学	江西财经大学深圳研 究院	事业 单位	参与	
5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深 圳研究院	事业 单位	参与	
60	武汉理工大学	武汉理工大学深圳研 究院	事业 单位	参与	
6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深 圳研究院	事业 单位	参与	
62	华中师范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深圳研 究院	事业 单位	参与	
63	河南大学	河南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 单位	参与	
64	燕山大学	燕山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 单位	参与	
65	东北师范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深圳研 究院	事业 单位	参与	
66	兰州大学	兰州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 单位	参与	
67	中国矿业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深圳研 究院	事业 单位	参与	
68	伯明翰大学			不参与	无驻园机构

69	岭南大学	深圳市岭大科技创新研究院	民办非企业机构	参与	
70	香港都会大学	香港都会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因香港都会大学深圳研究院于 2026 年初注册完毕，香港都会大学入园后实际以“都大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虚拟大学园开展工作并申请了用房。此次公益指数评价工作，该单位可以“都大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材料
71	西北大学	西北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因西北大学深圳研究院是于 2025 年底注册完毕，西北大学入园后以校本部名义在深圳虚拟大学园开展工作并申请了用房，在 2025 年后就申请使用了用房。此次公益指数评价工作，该单位可以提交校本部在深开展的有关工作

72	中国海洋大学	中国海洋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参与	
73	马来西亚理工大学	马工大(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企业/公司	不参与	于 2025 年度入园, 不参与 2025 年度公益指数评价
74	香港教育大学	香港教育大学深圳研究院	事业单位	不参与	于 2025 年度入园, 不参与 2025 年度公益指数评价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1 日印发
